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闽市监办〔2022〕42号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知识产权专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：

为了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效率，推进我省知识产权专员队伍建设，经研究决定于2022年5月23日至6月10日开展2022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员由企业 and 有关单位自主申报。具体地申报对象是企业（在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）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人员。

知识产权专员应当熟悉本企业或单位的主营产品、技术创新和科研工作等知识产权相关情况，并能够主动与相关市场监管部

门（知识产权部门）保持必要的工作联系。

二、知识产权专员由企业和有关单位通过“知创中国”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进行申报，经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（以下简称设区市局）复核后报省知识产权局审核入库。

请各设区市局根据通知要求，指导本辖区申报企业和有关单位在5月23日至6月10日期间及时登录“知创中国”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zczgip.com/>）进行申报。

联系方式：

1、业务咨询：全丹珂，电话：0591-87816057，檀元剑，电话：15960199107

2、技术咨询：裘丽蓉，电话：0591-86295619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2022年5月20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